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——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》，批件主要内容列示如下：

批件号：2016L10518；

药物名称：金妥昔单抗注射液；

剂型：注射剂；

申请事项：新药；

规格：100mg/4.0ml/瓶；

注册分类：治疗用生物制品。

鉴于药物临床试验研究具有周期长、投入大的特点，该药品临床试验的完成时间、进度及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。公司将对该产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3日